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2025 年庆城县电教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QCZC2025-0042

项目编号：QCZC2025-0042

采购人：庆城县教育局（公章）

集采机构：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9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 81 |

QCZC2025-0042-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QCZC2025-0042-02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庆城县电教设备采购项目计划，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庆城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其“2025 年庆城县电教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

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34-3265707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0934-3222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星

电话：0934-3265707



QCZC2025-0042-0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庆城县电教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CZC2025-0042

项目名称: 2025年庆城县电教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10 万元

最高限价: 310 万元

采购需求: 一包: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60 万元, 为庆城小学、驿马镇中心小学新建计算机教室 2 间; 二包: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79 万元, 为庆华小学、驿马镇中心小学新建录播教室 2 间, 三包: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71 万元, 为庆华小学采购教学一体机 40 台, 庆城小学采购教学一体机 18 台, 庆城中学采购教学一体机 18 台。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

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34-3265707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县长庆路 2 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0934-3222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星

电话：0934-32657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项目名称和编号</p> <p>项目名称：2025年庆城县电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CZC2025-0042</p> |
| 2 |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36号 项目联系人：李明星 联系方式：0934-3265707</p> |
| 3 | <p>集采机构信息</p> <p>名称：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县长庆路2号（凤城剧院西侧） 联系方式：0934-3222516</p> |
| 4 | <p>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
| 5 | <p>资金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时自行约定。</p> |
| 6 |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7 |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详见招标公告</p> |
| 8 | <p>投标语言：中文。</p> |
| 9 | <p>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
| 10 |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
| 11 | <p>投标报价的说明</p> <p>(1) 指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

| | |
|----|--|
| 12 | <p>投标文件提交份数及签章要求、截止时间、地点</p> <p>(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2) 签章要求：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3)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4)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13 | <p>开标时间、地点</p> <p>(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14 | <p>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集采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
| 15 |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2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p> |

| | |
|----|---|
| | <p>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符合上述第（2）、（3）、（4）三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1）项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1）项的优惠政策和第（2）、（3）、（4）三项中任意一款的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6 |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查询时间：集采机构在开标前一日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4）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集采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6）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17 |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包：分体式学生计算机；二包：互动录播终端；三包：交互智能平板。</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
| 18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p> |

| | |
|----|---|
| 19 |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
| 20 |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
| 21 | <p>在线合同签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庆公管办（2023）14 号关于合同在线签订的工作通知，要求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2. 招标人、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

| | |
|----|--|
| 22 | <p>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3.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
|----|--|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教育局。

2.4 “集采机构”系指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该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审部分、其他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特定资格（如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七)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 业绩一览表
- (十) 业绩证明文件
- (十一)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实施方案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 (四) 其他技术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除注明盖章外，其他每页须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c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

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 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 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 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电子标, 供应商无须到场。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组织, 集采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集采机构

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集采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4 | 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能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
| 5 | 串通投标情况 |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7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
| 8 | 投标文件 |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
| 9 | 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的 |
| 10 | 其他 |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8.6 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评标办法: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备注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 | |
| 投标 报价 |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 分 | |
| 商务部分 (12 分) | | | |
| 企业业绩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分 | |
| 企业实力 | 1. 所投计算机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IEC 27001:2013 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所投计算机制造商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所投计算机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10 分 | |
| 技术部分 (58 分) | | | |
| 技术指标 响应 | 1. 产品参数中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30 分，带“★”号项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按照参数后缀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并且证明文件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负偏离 5 项及以上不得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加盖鲜章等为依据，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 30 分 | |

| | | | |
|--------------------|--|-------------|--|
| <p>实施方案</p>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能够体现从①供货保障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及职责③进度计划④质量控制⑤调试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详细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p>10 分</p> | |
| <p>培训方案</p> |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教员的资历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制度）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p>8 分</p> | |
| <p>售后服务</p>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定期回访⑤应急处理方案等及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p>10 分</p> | |

二包评标办法: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备注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 | |
| 投标 报价 |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结果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 分 | |
| 商务部分 (10 分) | | | |
| 企业业绩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3 分 | |
| 企业实力 | 1、录播设备制造商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验证, 验证范围包含录播方案及其设备与组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的, 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录播设备制造商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技术部分 (60 分) | | | |
| 技术指标 响应 | 1. 产品参数中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32 分, 带“★”号项为重要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参数后缀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 并且证明文件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负偏离 5 项及以上不得分, 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加盖鲜章等为依据, 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 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 32 分 | |
| 实施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能够体现从①供货保障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及职责③进度计划④质量控制⑤调试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详细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 扣完为止。 | 10 分 | |

| | | | |
|--------------------|--|-------------|--|
| <p>培训方案</p> |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教员的资历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制度）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p>8 分</p> | |
| <p>售后服务</p>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定期回访⑤应急处理方案等及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p>10 分</p> | |

QCZC2025-0042-02

三包评标办法: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备注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 | |
| 投标 报价 |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 分 | |
| 商务部分 (8 分) | | | |
| 企业业绩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分 |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所投交互智能平板厂商通过 ISO 22301 标准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所投交互智能平板通过由国家标准化机构出具的人眼视觉舒适度评价体系测试,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的得 1 分,A+或以上标准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分 | |
| 技术部分 (62 分) | | | |
| 技术指标 响应 | 1. 产品参数中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34 分,带“★”号项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按照参数后缀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并且证明文件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负偏离 5 项及以上不得分,未标“★”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等为依据,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 34 分 | |
| 实施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能够体现从①供货保障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及职责③进度计划④质量控制⑤调试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详细实施方案的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分 | |

| | | | |
|--------------------|--|-------------|--|
| <p>培训方案</p> |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教员的资历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制度）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p>8 分</p> | |
| <p>售后服务</p>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计划及故障的应急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定期回访⑤应急处理方案等及承诺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 <p>10 分</p> | |

2.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9.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0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3 集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

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为：

采购人：庆城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34-3265707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集采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企业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企业，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QCZC2025-0042-0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包：

| 序号 | 品名 | 配置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分体式教师计算机 | <p>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要求主频\geq2.5GHz、\geq6核处理器 12线程，三级缓存\geq18MB。 2. 显卡：集成显卡 3. 内存：16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 64GB。 4. 硬盘：\geq512GB M.2 NVMe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5. 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 6. 集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7. 集成标准声卡。 8. 配置 USB 有线键盘、鼠标。 9. 前置面板：USB3.0\geq6 个（其中两个支持 USB 3.2 Gen2，四个支持 USB 3.2 Gen1）；TypeC\geq1 个（支持 USB 3.2 Gen1）；麦克风输入\geq1 个，音频输出\geq1 个。 10. \geq2 前置 USB 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 11.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支持欧/美标自动切换。 12. 后置面板：USB2.0\geq4 个；HDMI 输出\geq1；VGA 输出\geq1；DP 输出\geq1；音频输入\geq2；音频输出\geq1；RJ45\geq1；串口\geq1。 13. ★串口支持在 S5（关机）状态下唤醒设备。 14. 内部插槽：PCIEX16\geq1（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1\geq2；PCI\geq1；M.2\geq2；SATA\geq3。 15. 机箱体积：\leq15L。 16. 电源功率：\leq300W。 17.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18. 显示器屏幕\geq23.8 英寸，分辨率\geq1920*1080，屏幕亮度\geq250nit，支持 VGA\geq1，HDMI\geq1，对比度达到 1000:1，屏幕刷新率达到 75Hz，响应时间\leq7ms，可视角度 178/178，电源能效转换效率\geq86%；为保证兼容性，显示器与教学主机保持同一品牌。 19. 要求设备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p>二、云桌面管理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通过浏览器打开即可运维管理云桌面终端设备，支持手机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完成鉴权； 2. 应具备基于广域网统一纳管多分支机构云桌面的能力，支持三层网络、多校区等复杂网络环境安装； 3. 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忘记密码、扫码登录、账号管理功能； 4. ★应支持 PC 终端设备与云桌面终端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在同一个设备分组中添加不同类型的 PC 和云桌面设备，并支持对选择的 PC 和云桌面设备的批量操作； 5. 应支持查看全部设备和分组下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 CPU、内存、磁盘的使用率，CPU 温度，实时上下行网速与上下行网络流量； 6. ★应支持终端发现，无需安装插件或程序，仅通过浏览器即可扫描局域网内可访问互联网的终端设备进行批量配置，包括关联学校、关联分组、设置名称、配置网络； 7. ★应支持增强终端发现，安装插件后通过浏览器即可扫描局域网内不可访问互联网的终端设备进行批量配置，包括关联学校、关联分组、设置名称、配置网络； 8. 应支持远程管理终端设备，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开机、关机、重启、还原、 | 2 | 台 |

| | | | |
|--|---|--|--|
| | <p>初始化、删除、配置更改、硬件信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查看等；</p> <p>9. 应支持终端设备分组管理，支持按照楼栋、楼层、教室、小组等范围进行终端分组划分管理，支持在终端组中添加不同型号的终端设备，支持为终端组添加不同的云桌面镜像，统一管理多台终端；同时能够实现对独立分组中的学生终端、教师终端分别进行配置和管理；</p> <p>10. 应支持终端批量配置，通过管理平台批量修改终端设备的所属组织（学校、校区、租户等）、设备名称、网络 IP、上电自启 BIOS 配置、时间自动同步等设置；无需逐台配置；</p> <p>11. 单个终端可应同时支持访客桌面和登录桌面两种使用方式，访客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登录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平台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p> <p>12. 应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无账号访客登录启动的云桌面镜像均可访问公共数据分区（D 盘）；</p> <p>13. 应支持远程还原终端设备；</p> <p>14. 应支持配置终端设备使用鉴权方式统一配置，可配置成仅使用无账号登录、仅使用有账号登录、同时启用两种登录方式，支持同时配置不同登录方式的还原设置；</p> <p>15. 应支持一键打开管理平台的帮助手册；</p> <p>16. 应支持同一分组中的不同设备，分别设置不同的登录模式和还原策略；</p> <p>三、办公协同软件</p> <p>1. 应至少支持账号/密码和手机微信扫码等登录方式。</p> <p>2. 终端关联设备：支持通过微信扫码进行设备与学校的绑定，设置当前设备类型与归属用户。</p> <p>3. 应支持查看当前设备的硬件信息，系统信息及设备的内存、CPU、硬盘、系统盘、网速的实时占用状态等信息。</p> <p>4. 应支持电脑使用终端应用软件发送文件至班班通设备的接收端。</p> <p>5. 应支持一次发送多个文件；支持发送图片、视频、文档等类型的文件。</p> <p>6. 应支持拖动文件至助手栏的快传进行文件发送；</p> <p>7. 应支持从不同的文件夹拖动或选择文件至发送区；支持查看待发送的文件列表，文件选择错误时支持移除。</p> <p>8. ★应支持一次发送文件给多个接收端设备；接收端设备离线时文件支持暂存云端，等接收端设备在线后进行自动下载。</p> <p>9. 应支持在接收端设备上创建自己独立的文件接收夹，可个性化定义文件的名称与图标颜色；接收到新文件时，有提示新文件。</p> <p>10. 应支持接收端设备在线状态下自动接收终端应用软件发送的文件，自动清理超过 14 天的文件。</p> <p>11. 应支持用户选择文件存储的路径在任意盘符，修改盘符的过程中支持用户对原盘符的文件进行迁移还是删除。</p> <p>12. 应支持用户在资料夹中把多个文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中，发送的文件不限格式，接收端自动下载该文件。</p> <p>13. ★应支持在应用内打开备课、课件库、校本资源、集体备课、作业本等；支持在终端应用软件内切换、关闭标签；支持对窗口进行最小化、最大化、关闭。</p> <p>14. ★应支持助手栏展示最近使用的前 3 条课件，点击课件支持在终端应用软件内打开和编辑。</p> <p>15. 应支持用户自定义助手栏展示的内容，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对内容进行移除、添加、移动位置，变更后数据会跟随当前登陆的账号，登录另一台电脑时会同步当前编辑的结果。</p> <p>16. 应支持用户主动添加网址，添加的网站会呈现在助手栏中，点击即可在终端应用软件打开。</p> <p>17. 应支持用户拖动助手栏到屏幕的任意位置，当用户拖动助手栏靠近屏幕边缘时会自动收到侧边；支持鼠标悬浮在侧边的时候，会弹出该助手栏，再次拖动助手栏会取消收起。</p> | | |
|--|---|--|--|

| | | | | |
|---|----------|--|-----|---|
| | | <p>18. ★应支持学校管理员手机扫描班班通设备上二维码,选择学校并输入设备的名称,班班通设备即可完成关联学校;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已关联的设备进行修改设备名称。普通老师加入该学校后可在终端应用软件中看到该设备并可远程创建接收夹。</p> | | |
| 2 | 分体式学生计算机 | <p>一、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要求主频$\geq 2.0\text{GHz}$、≥ 8核处理器12线程,三级缓存$\geq 12\text{MB}$。 2. 显卡:集成显卡 3. 主板: Soc系列芯片组或以上。 4. 内存: 8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64GB。 5. 硬盘: $\geq 256\text{GB}$ M.2 NVMe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6. 支持拓展9.5mm标准光驱。 7. 集成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卡,网口支持wake on LAN。 8. 集成标准声卡。 9. 配置USB有线键盘、鼠标。 10. 前置面板: USB3.0≥ 2个(USB 3.2 Gen1);USB2.0> 2个; TypeC≥ 1个(支持USB 3.2 Gen1); 麦克风输入≥ 1个,音频输出≥ 1个。 11. ≥ 2前置USB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 12.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支持欧/美标自动切换。 13. 后置面板: USB2.0≥ 4个; HDMI输出≥ 1; VGA输出≥ 1; DP输出≥ 1; 音频输入≥ 2; 音频输出≥ 1; RJ45≥ 1; 串口≥ 1。 14. 内部插槽: PCIEX16≥ 1(支持拓展独立显卡); PCIEX1≥ 2; PCI≥ 1; M.2≥ 2; SATA≥ 2。 15. 机箱体积: $\leq 8\text{L}$。 16. 电源功率: $\leq 180\text{W}$。 17.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18. 显示器屏幕≥ 23.8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屏幕亮度$\geq 250\text{nit}$,支持VGA≥ 1,HDMI≥ 1,对比度达到1000:1,屏幕刷新率达到75Hz,响应时间$\leq 7\text{ms}$,可视角度178/178,电源能效转换效率$\geq 86\%$;为保证兼容性,显示器与教学主机保持同一品牌。 19. 要求设备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p>二、云桌面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端支持裸机部署模式,支持多硬盘管理,终端设备在部署时指定系统安装位置,同时支持在现有终端设备上部署利旧使用,可灵活支持U盘、网络、本机硬盘等多种部署方式; 2. 应支持复杂网络环境、跨教室跨楼层部署。IP可达即可部署,简化网络结构。不同网段的终端可以镜像同传; 3. ★应支持在云桌面镜像系统无法启动、系统异常时,可通过键盘进行系统恢复至出厂默认状态正常启动云桌面镜像系统,无需连接网络、无需连接管理平台、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4. 应支持桌面高可用,即终端设备在运行桌面时网络中断或管理平台连接中断时,正在操作的教学业务不受影响,依然可使用当前云桌面镜像继续开展业务,打开的程序也不会中断,保障业务连续性; 5. 应支持诊断网络,支持检测与管理平台的通讯状态,服务状态、支持TCP延迟、ICMP延迟、内外网上传下载速度检测,支持导出诊断结果; 6. ★应支持在配置成开机自动进入云桌面镜像系统时,可以通过托盘程序重启进入云桌面系统进行云桌面镜像切换或终端设置; 7. 应支持云桌面镜像与终端设备绑定,桌面运行数据都与设备进行关联,禁止跨设备访问; 8. 应支持终端设备运行时无需运行独立的虚拟化系统,终端设备配置的IP与进入云桌面镜像后的IP能够保持一致,同一个终端无需使用多个IP,简化运维管理与网络规划复杂度; 9. ★应支持终端云桌面系统OTA升级,未配置管理平台或服务器宕机离线 | 100 | 台 |

| | | | |
|---|---|-----|---|
| | <p>的情况下，仅需连接互联网即可进行升级；</p> <p>10. 应支持标准镜像格式 QCOW2，可基于标准格式镜像创建和更新用于 VDI、EDV、TCI 云桌面的镜像，实现多种不同桌面架构下的镜像统一管理；</p> <p>11. 应支持在未连接管理平台与服务器时，任意终端能对教学环境进行镜像导入导出到 U 盘、查看信息、设置默认启动、设置还原、同传镜像、导入镜像、导出镜像、删除镜像、更新镜像等运维操作；</p> <p>12. 终端设备配置和不配置管理平台与服务器，均支持更新镜像，支持将差分盘数据更新至原镜像，也可以另存为新镜像，支持更新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p> <p>13. 终端设备配置和不配置管理平台与服务器，均支持同传镜像，支持单个或多个镜像同传给局域网内其他终端设备，支持辨别其他终端的设备型号、IP 地址、MAC 地址、剩余磁盘容量等信息，支持同传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p> <p>12. 在 Windows、统信 UOS、麒麟等云桌面镜像系统中查看设备的 CPU 型号、GPU 型号、系统型号、BIOS 版本等系统信息显示与终端物理设备一致；</p> <p>15. 支持在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等不同的云桌面中使用相同品牌的教学应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视频展台软件、录屏软件等教学应用工具；</p> <p>16. 应支持高清显示，Windows、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等不同的云桌面中均支持不低于 4K 分辨率，不低于 29 帧，不低于 50M 码率的高清视频流畅解码播放；</p> <p>17. 终端支持使用物理 GPU，能够让系统调用物理显卡的硬件加速功能，支持在云桌面中可以正常使用 Intel、NVIDIA、AMD 显卡，支持 Solidworks、AutoCAD、3DMax 等高性能软件渲染操作；</p> <p>18. 为保障数据安全性，终端支持使用物理 GPU 的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功能；</p> <p>19. 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无账号访客登录等；</p> <p>20. ★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p> <p>21. ★应支持配置管理平台地址，支持搜索发现网络中的管理平台（不需要手动配置管理服务器 IP 地址），同时也支持手动指定管理平台，支持检测管理平台的连通性；同时也支持手机扫码进行关联设置。</p> | | |
| 3 | <p>机房教学软件</p> <p>1. 登录方式多样性： ①支持二维码扫码登录和账号密码登录 ②支持使用社交软件或教学软件实现一键扫码联合登录 ③提供无账号登录选项，无需账号信息即可进入系统授课</p> <p>2. 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以及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文件共享和回收。</p> <p>3. 学校超级管理员可以添加教师和管理员的角色，添加之后管理员能够绑定设备和进行正常的授课工作，教师只能在终端应用软件进行授课操作。。</p> <p>4. 具备教师云空间：支持老师自定义上传、存储文件内容。</p> <p>5. 应支持教师广播关闭接收端设备音频：教师发起屏幕广播后支持把学生接收端原先的播放的音频输出关闭。</p> <p>6. ★应支持教师广播批注。</p> <p>7. 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画面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同时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p> <p>8. ★支持同步课堂活动的课件并支持下发，下发后学生拖动答案进行作答，系统将自动判断正误。支持学生在完成教师下发的课堂活动时，查看自己本次作答完成的排名、耗时以及答题情况。</p> <p>9. 在教师广播过程中，支持自动截取屏幕内容供学生答题，并在学生回答后在教师端展示答题数据。</p> <p>10. 当教师对一台或多台学生设备进行广播教学时，学生终端在重启后能够自动重新加入当前的广播教学，实现离线续播。</p> | 100 | 套 |

| | | | | |
|---|------|---|---|---|
| | | <p>11. 支持移动传屏广播: 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 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屏幕共享, 支持屏幕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p> <p>12. 支持移动摄像广播: 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 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摄像直播, 支持摄像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p> <p>13. 登录模式支持免输入姓名。</p> <p>14. 支持教师端远程控制学生端的画面操作。</p> <p>15. ★支持教师把云空间的文件批量共享给指定的多个授课班级, 设备重启还原后, 学生进入授课班级后仍可重新下载。支持教师把已共享的资料进行取消共享。</p> <p>16. 当作业空间存在多个班级的时候, 支持显示当前正在授课班级。</p> <p>17. 黑屏管控: 教师可以选定学生执行黑屏操作。支持教师统一配置授课是否开启离线黑屏。</p> <p>18. 自动获取学生端应用环境: 开启授课后自动获取授课学生设备安装的应用环境, 教师可以直接禁用管理学生设备的实际真实应用。支持教师对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进行一键禁用。</p> <p>19. 应用防卸载: 支持防止卸载学生端应用</p> <p>20. 学生画面监看: 教师机可以监视全体、单一学生机的实时画面。</p> | | |
| 4 | 交换机 |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 2 | 个 |
| 5 | 交换机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 2 | 个 |
| 6 | 机柜 | 12U 机柜 | 2 | 个 |
| 7 | 教师桌椅 | <p>教师电脑桌</p> <p>1. 桌脚管采用 50*15*1.0MM 扁管一次弯管成型, 背板采用 0.6mm 料, 侧板 0.8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p> <p>2. 前上横梁采用 25*25*1.0 方管, 台架整体外表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p> <p>3. 桌架整体采用拆装结构。台架底部含 4 个水平调整脚。</p> <p>4. 台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 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 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 经久耐用。</p> <p>教师座椅</p> <p>1. 中背转椅, 黑色框架。</p> <p>2. 背框采用优质工程料 PP+纤维。</p> <p>3. 背部采用优质网布, 座布料。</p> <p>4. 采用固定扶手。</p> <p>5. 坐垫棉采用高回弹海绵。</p> <p>6. 底盘采用逍遥蝴蝶底盘。</p> <p>7. 气杆采用 100-6 黑色气杆。</p> <p>8. 脚架采用 320PP 黑色脚。</p> <p>9. 轮子采用 Φ60MM 卡王黑色 PU 轮。</p> | 2 | 套 |

| | | | | |
|---|-------|---|----|---|
| 8 | 学生桌椅 | <p>学生电脑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桌脚管采用 50*15*1.0MM 扁管一次弯管成型，背板、门板采用 0.6mm、侧板采用 0.8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 2. 桌架采用拆装结构，前框组件四周采用 25*25*1.1 方管焊接加强，分左右两门，门带旋转锁具，台架底部含 4 个水平调整脚。 3. 前框中间采用 20*20*1.0 方管，间隔两门。 4. 台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灼、抗污染，经久耐用。 <p>学生方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凳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灼、抗污染，经久耐用。 2. 凳架立腿采用 25*1.1mm 方管，凳架四周加强管采用 20*1.0 方管，立腿脚底安装优质塑胶方管内塞外层安装方管塑胶外套。 3. 钢制件采用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 | 50 | 套 |
| 9 | 施工及安装 | 包含施工所需辅材，如水晶头、轧带、线管、电源线、网线、插板等且符合行业规范及要求。 | 2 | 套 |

QCZC2025-0042-02

二包:



| 序号 | 名称 | 产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互动录播终端 | <p>1. 主机需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直播、录制、互动、专业导播、远程运维参数设置功能。存储容量不低于 1TB。</p> <p>2. 录播终端需支持自动息屏功能，同时支持用户自设置息屏时间，可支持 1min、3min、5min、10min 多种时间选择。</p> <p>3. 内置音频接收模块。无需外接无线音频接收模块，即可完成无线音频采集，支持同时≥2 个无线麦克风接入，且同时支持≥2 种对频模式。麦克风链接成功后，主机会显示无线麦克风连接成功图标，可通过表动态查看声音采集状态。</p> <p>4. 支持≥4 个 RJ45 接口，其中≥3 个支持 POE。</p> <p>5. 支持≥5 个 USB 类型接口，其中 USB-A 接口≥3 个，Type-C 接口≥2 个。</p> <p>6. ★录播主机需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 4K 图像输出，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7. 支持 H.264 视频编码与解码。</p> <p>8. ★录播主机需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在触控屏幕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至少包括：服务联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等。</p> <p>9. 支持录制清晰度设定，支持可选择 1080p、720p、VGA、QVGA；支持录制帧率设定。</p> <p>10. 支持多通道同时录制，支持生成标准 MP4 格式视频文件，支持≥7 路 MP4 文件同时录制。</p> <p>11.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开始、暂停、停止录制。</p> <p>12. 支持断电扩声，在主机完全断电的情况下，从主机线性音频通道上输入的音频可以从主机输出通道输出，且≥2 个音频输入通道可以支持该功能。</p> <p>13. ★支持≥1 个阵列麦克风输入接口，可在不接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通过网线就可以完成≥6 个阵列麦克风接入主机，通过网线可以实现≥6 麦克风的供电、音频信号传输、音频参数设置，支持数字音频传输。</p> <p>14. 支持≥2 个 HDMI 高清采集接口，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出，4 路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且输出最大分辨率均可达到 4K，其中 HDMI 信号输出≥3 路且 UVC 信号输出≥1 路。</p> <p>15. ★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p> <p>16. ★主机采用≥13.5 英寸触控电容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17. 设备支持本地升级、至少支持 U 盘实现设备升级，同时支持 OTA 远程在线升级，升级过程支持版本号校验，支持在线下载升级包自动完成升级。</p> <p>18. 支持使用 FAT32, NTFS 格式的 U 盘进行文件拷贝，拷贝进度可动态显示。</p> <p>19.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调用系统内置输入法，对录制文件的名称进行重命名。</p> <p>20. 音频编码码率支持 320Kbps 并向下兼容，支持 128 Kbps、48Kbps 可选。采样率支持 48kHz。音频信号处理延时≤20ms。频率响应 20Hz~20kHz。</p> | 2 | 台 |

| | | | | |
|---|---|--|---|---|
| 2 |  <p>导播软件系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播优先级可自定义设定，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选择切换时间和切换画面，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 2. 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互动录播电脑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 3. 自动导播默认画面支持自定义设定，支持选择自动导播画面，可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 4. 支持多种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多种画面合成模式，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模式选择。 5.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 PTZ，多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同时支持云台摄像机跟踪，可实现镜头画面放大缩小。 6.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板书画面共 6 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 7. ★录播画面比例支持 16: 9，触控回传响应延时≤70ms。 8. 支持通过 U 盘导入视频、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不少于 3 种格式；支持单个视频文件≥200MB，单个图片文件≥20MB，可保存≥10 个素材。 9. 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 10. 支持外接导播台，可通过导播台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录制控制、画面切换、云台跟踪、预置位设定与调取、音量调节。 | 2 | 套 |
| 3 | <p>互动软件系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动系统需支持 3Mbps 网络带宽环境下实现 1080P@30fps 视频双向互动。 2. 互动系统应具备回声消除功能。 3. 支持跨运营商互动，通过云端多运营商自适应切换技术。 4. 支持课程预约功能，用户点击课表即可立即加入课堂，进行实时互动。 5.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 6. 互动过程中可随时邀请新的听课端加入，支持拨号呼叫；支持互动通讯录功能。 7. 支持一键结束互动。 8. ★无需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进行网络监测，并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主机的网络状态；实现对网络连通性、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实时检测；在一段时间内，支持以折线图方式实时呈现网络稳定性、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 9. 支持课堂互动功能和异地互动。 10. ★互动过程中，可以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调出累计视频卡顿次数、累计音频卡顿次数和当前视频参数，包括上行/下行速率、丢包率、视频分辨率、当前句柄数量、CPU 使用率，应有相应的记录表。 11. 支持授课预监功能，授课过程中可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和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拍摄效果和互动教室的听课场景画面等。 12. 设备双向互动过程中，在系统总丢包率 50%的网络环境下，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语音连贯。 13. 支持根据网络自适应调整码流大小。 15. 支持标准 SIP 互动协议，支持 1080p@30fps 高清视频互动。 | 2 | 套 |
| 4 | <p>视频处理软件系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合成 4K 的 PGM 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 2. 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 3. 支持通过 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 2 | 套 |

| | | | | |
|---|---------------|--|---|---|
| | | <p>4. 支持不少于 3 种编码复杂度。</p> <p>5. 支持不少于两种码率控制方式。</p> <p>6. 支持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p> <p>7. 支持 POE 摄像机接入。</p> <p>8. HDMI 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 4K 图像采集。</p> | | |
| 5 | 学生 AI 分析追踪摄像机 | <p>1. 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110^\circ$，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p> <p>2. 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可提供 3840\times2160 图像分辨率，同时兼容 1920\times1080 和 1280\times720 分辨率。</p> <p>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搭配隐藏式云台。</p> <p>4. 为保证拍摄画面效果，全景畸变$\leq \pm 2.5\%$，特写畸变$\leq \pm 1\%$。</p> <p>5. 摄像机接口支持 RJ45 接口≥ 1 路，Type-C 接口≥ 1 路，Line in 接口≥ 1 路。</p> <p>6.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p> <p>7. 传感器尺寸 CMOS $\geq 1/2.8$ 英寸。</p> <p>8. 全景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400 万，特写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p> <p>9. 摄像机采用逐行扫描方式。</p> <p>10. 摄像机最低照度：0.5 Lux@ (F2.0, AGC ON)。</p> <p>11. 摄像机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p> <p>12. 支持自动白平衡。</p> <p>13.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5dB。</p> <p>14.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p> <p>15. ★主码流分辨率：3840\times2160, 1920\times1080, 1280\times720, 1024\times576, 720\times480, 640\times360, 480\times272, 320\times240, 320\times180。</p> <p>16. ★辅码流分辨率：2880\times1620, 1920\times1080, 1280\times720, 1024\times576, 960\times540, 640\times480, 640\times360, 320\times240, 320\times180。</p> <p>17. 摄像机视频码率设置范围：32Kbps ~ 16384Kbps。</p> <p>18. 摄像机帧率设置范围：1~30fps。</p> <p>19. 摄像机支持线性音频输入，采用 AAC/G711A 音频编码格式。</p> <p>20. 摄像机音频输入编码码率：96Kbps、128Kbps。</p> <p>21.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 UVC 和 UAC 协议，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最大支持 4K@30fps 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22. 摄像机支持≥ 6 种网络流传输协议。</p> <p>23. 摄像机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p> <p>24. 整机功耗≤ 12W。</p> <p>25. 净重≤ 0.6KG。</p> <p>26. 支持硬件复位功能，可通过 Reset 复位键实现整机复位。</p> <p>27. 为确保运行稳定，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 250000 小时。</p> | 2 | 台 |
| 6 |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 <p>1. 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p> <p>2. 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p> <p>a) 学生起立发言时，首先切换为学生全景，再切换为发言学生的特写画面，当多名学生站立时，自动切换到学生全景；</p> <p>b) 学生跟踪具备人脸检测设置。</p> <p>3.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4.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 2 | 套 |

| | | | | |
|---|-----------|--|----|---|
| | | <p>5. 图像支持垂直翻转、水平翻转，默认不开启。</p> <p>6.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 IP 地址/网关/DNS 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 IP 地址，并修改摄像机 IP。</p> <p>7. 支持 RTMP 推流，推流地址可设置。</p> <p>8. 支持 RTSP 拉流，拉流地址可设置。</p> <p>9. 支持 ONVIF 协议，可预览 ONVIF 画面。</p> <p>10. 支持 GB28181 协议，可使用 GB28181 协议设置。</p> <p>11. 支持摄像机内部导播，支持外部导播。</p> <p>12. 支持通过跟踪配置工具划定至少 1 个六边形导播跟踪区。</p> | | |
| 7 | AI 课堂分析系统 | <p>1. ★系统支持对教室环境的 3D 还原重建，形成桌椅、讲台、一体机的真实环境建模，采集到的师生互动行为自动对应到具体课桌位置；支持 ≥5 种视角转换，正前方、左前方、右前方、左后方、右后方。</p> <p>2. 在 3D 课堂孪生界面中，通过课桌的颜色深浅表示学生参与互动的活跃程度，基于学生上台次数、举手次数、问答次数计算学生活跃程度，颜色越深则代表越活跃。</p> <p>3. 在 3D 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点击课堂活跃热力图中的学生头像，查看该学生的师生互动视频片段，统计该学生在本节课的上台互动、举手次数、问答次数。</p> <p>4. ★在 3D 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在地面上显示教师的巡堂轨迹。</p> <p>5. ★系统根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师生问答、课堂互动、新课标落实三个维度的课堂反馈建议，可查看全部提问、符合知识性目标的提问、不合适的提问、提问优化建议、课堂互动建议、基于新课标的亮点和改进建议。</p> <p>6. 系统支持统计课程时长、课堂中教师讲授时长、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授课平均语速。</p> <p>7.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图形可视化展示不同课堂行为的整体时间占比。</p> <p>8.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按照时序图样式展示，展示不同课堂行为发生的顺序、时长。</p> <p>9. 系统将课堂中老师和学生的声音转写为文字，按照前后文逻辑关系自动切割为不同的片段；片段支持展开查看详细文字，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p> <p>10. 系统支持对语音转写中的师生问答进行自动识别，将提问内容自动高亮显示，支持将识别出的问答实录一键导出为云文档。</p> <p>11. 系统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手动校准，支持对识别出的问答片段标注是否有效，被标注有效的问答片段，在播放器时间轴对应的时间点上会高亮显示。</p> <p>12.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问答模式分类，通过柱状图呈现。</p> <p>13. 系统支持点击问答模式柱状图对该类型的提问进行筛选。</p> | 2 | 套 |
| 8 | 机械云台摄像机 | <p>1. 传感器尺寸 ≥ CMOS 1/2.8 英寸。</p> <p>2. 传感器有效像素 ≥ 800 万。</p> <p>3. 支持 ≥ 40 倍变焦。</p> <p>4. 扫描方式：逐行。</p> <p>5.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 ≤ ± 0.5%。</p> <p>6. 亮度灵敏度 ≤ 0.2Lx @ (F1.8, AGC ON)。</p> <p>7. 镜头： F1.82 ~ F2.78。</p> <p>8. 快门： 1/30s ~ 1/10000s。</p> <p>9. 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p> <p>10.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p> <p>11. 支持图像冻结功能。</p> <p>12. 支持 POE 供电。</p> <p>13.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8 dB 。</p> | 10 | 台 |

| | | | | |
|----|-------------|--|----|---|
| | | <p>14. 支持预置位个数≥ 255个，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p> <p>15. 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p> <p>16. 支持视场角$\geq 75^\circ$。支持水平转动速度$\geq 100^\circ/s$，垂直转动速度$\geq 69^\circ/s$。</p> | | |
| 9 |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 <p>1. 设备采用 ARM 硬件架构，linux 操作系统。</p> <p>2. 支持≥ 4种编码等级，包含 baseline、mainprofile、highprofile、svc-t。</p> <p>3. 支持 AAC、G711A 两种音频编码格式。</p> <p>4. 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p> <p>5.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6.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7. 支持图像左右镜像、上下翻转。</p> <p>8.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 IP 地址/网关/DNS 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 IP 地址，并修改摄像机 IP。</p> <p>9. 支持 RTMP 推流，RTSP 拉流，地址可设置。</p> <p>10. 支持 ONVIF 协议，可预览 ONVIF 画面。</p> <p>11. 支持 GB28181 协议。</p> <p>12. 支持演讲者模式、学生全景模式、学生特写模式、教师全景模式、教师特写模式、板书模式等模式切换。支持人脸检测、人形检测 AI 算法。</p> | 10 | 套 |
| 10 | 数字阵列麦克风 | <p>1. 2 支麦克风，采用≥ 4核的芯片。</p> <p>2.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50Hz~16KHz。</p> <p>3. 拾音半径$\geq 8m$。</p> <p>4. 信噪比$\geq 68dB$。</p> <p>5. 声压级$\geq 130dB SPL$。</p> <p>6. 支持≥ 2个数字音频接口，支持盲插。</p> <p>7. 支持≥ 1个 Type-C 接口。</p> <p>8. 内置≥ 8个硅麦传感器单元。</p> <p>9. 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p> <p>10. 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多麦融合多种音频算法。</p> <p>11. 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避免模拟信号传输导致的电流干扰。</p> | 6 | 台 |
| 11 | 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p>1.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p> <p>2. 支持全频自适应 AI 降噪技术，降噪电平$\geq 24dB$。</p> <p>3.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p> <p>4. 支持啸叫抑制。</p> <p>5. 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p> <p>6. 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p> <p>7. 支持音频参数调节。</p> <p>8. 支持波束成形。</p> <p>9. 支持远程 OTA 升级。</p> | 6 | 套 |
| 12 | 无线麦克风 | <p>1. 一个充电仓、两个无线麦克风，两个麦克风应支持同时工作。</p> <p>2. 支持任意两个麦克风放入同一个充电仓完成配对，配对后两个麦克风可同时连接一个接收端。</p> <p>3. 支持红外和无线 2.4G 同时配对。</p> <p>4. 支持领夹佩戴、手持、挂脖佩戴、头戴佩戴等多种使用方式。</p> <p>5. 麦克风自带全彩显示屏，支持显示显示麦克风电池电量、麦克风配对状态、麦克风所连接的设备、显示当前麦克风接收声音强度、无线连接信号强度。</p> <p>6. 支持抗干扰能力，支持自动跳频技术，避免同频干扰问题，同一空间内有多个无线麦克风不会产生相互干扰。</p> | 2 | 套 |

| | | | | |
|----|-------------|---|---|---|
| | | <p>7. 支持在空旷环境下，有效传输距离$\geq 100\text{m}$，适用于多种场景。</p> <p>8. 支持充电仓快速充电，1小时充满麦克风。</p> <p>9. 麦克风续航时间不低于6小时</p> | | |
| 13 |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 <p>1. 麦克风音频编码方式采用 LC3 plus。</p> <p>2. 支持啸叫抑制算法，本地扩声时不产生啸叫现象。</p> <p>3. 支持降噪功能设置。</p> <p>4. 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p> | 2 | 套 |
| 14 | 教学互动电视 | 4K 超清电视，尺寸： ≥ 55 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屏幕比例：16:9，输入接口：HDMI 接口*3，通道识别自动开关机，开机无广告。 | 2 | 台 |
| 15 | 教学有源音箱 | <p>1.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p> <p>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p> <p>3. 输出额定功率$\geq 2 \times 15\text{W}$。</p> <p>4.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p> | 2 | 对 |
| 16 | 智慧黑板 | <p>一、整机</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背板采用金属材质。</p> <p>2. 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times2160，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灰阶等级≥ 256 级。</p> <p>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主频$\geq 1.8\text{GHz}$，嵌入式芯片内置 2TOPS 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p> <p>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p> <p>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 60W，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p> <p>6.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支持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p> <p>7. 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sim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sim16KHz，分贝显示-12dB\sim12dB 调节范围。</p> <p>8.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sim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p> <p>9.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p> <p>10.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p> <p>11. ★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以游戏化界面呈现朗读积极性，调动学生朗读兴趣</p> <p>12.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p> <p>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双 Wi-Fi6 网卡。</p> <p>14. ★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 49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150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times2160（4K）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p> | 2 | 台 |

| | | | | |
|----|------|---|---|---|
| | | <p>15. 整机内置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p> <p>16.OPS 电脑模块</p> <p>1. 处理器：CPU 芯片性能大于等于八核十二线程，主频大于等于 2.0GHz。</p> <p>2. 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p> <p>3. 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p> <p>4.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路 USB。≥1 路 HDMI</p> | | |
| 17 | 视频展台 | <p>1.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p> <p>2. 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p> <p>3.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不低于 30 帧/秒。</p> <p>4.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p> <p>5.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6. 支持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p> <p>7.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 级别。</p> <p>8.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p> | 2 | 台 |
| 18 | 智能讲台 | <p>1. 智能讲台包含至少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 10 点同时触摸。</p> <p>2. 木结构部分均采用 E0 级木质板材结构，甲醛释放量≤0.05mg/m³，桌面防静电。</p> <p>3. 智能讲台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3mm。</p> <p>4. 智能讲台支持通过触控屏幕对一体机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p> <p>5. ★智能讲台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键，用户可通过快捷按键对一体机进行一键熄屏、音量加控制、音量减控制。</p> <p>6. 智能讲台支持对自身智能讲台触控屏幕的一键息屏、一键开/关机的快捷控制。</p> <p>7. 智能讲台设置的 USB 口，可供老师接入键盘、鼠标、U 盘等设备，可被一体机识别通讯。</p> <p>8. 智能讲台支持蓝牙 BLE 功能。</p> <p>9. 智能讲台触控屏幕稳定固定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屏幕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p> <p>10. 智能讲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p> | 2 | 台 |
| 19 | 智能笔 | <p>1. 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笔身长度≤20cm，笔身直径≤15mm，笔身重量≤20g；</p> <p>2. 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p> <p>3. 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3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 2mm；</p> <p>4. 连续书写距离不小于 7km；</p> <p>5. 翻页按键：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退出；</p> <p>6. 多功能按键：a. 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b. 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c. 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p> <p>7. 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p> <p>8.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p> | 2 | 支 |

| | | | | |
|----|---------|--|-----|---|
| | | 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 9.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 10.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支持无线 dongle 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 5.1 协议; | | |
| 20 | 控制时序器 | 1.通道数量:2路直通,8路时序 2.中控控制:RS232 3.额定输入:220V,50Hz 4.额定输出:220V,40A(总)/30A(单路) 5.时序间隔:1s 6.时序控制开关:带时序电路总开关,每路带独立应急开关按钮 7.插头:支持多用插头 8.输入连接器:旋钮式接线柱 9.大小:1U | 2 | 台 |
| 21 | 网络机柜 | 1.机柜大小:18U 2.尺寸:600*600*1055 3.风扇:支持顶部风扇设计 4.材质:方孔条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 SPCC 优质冷轧板制作 | 2 | 台 |
| 22 | POE 交换机 | 国产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总功率≥95w。 | 2 | 台 |
| 23 | 学生桌椅 | 一、课桌 1.桌面:桌面尺寸不小于 600*400*18mm,采用 E1 级密度板注塑包边,四角圆角设计,桌面前端带有笔槽; 2.桌架:桌子立管 25*5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桌子升降管采用 20*4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桌子横拉杆采用 20*4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桌子底脚采用 25*5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两侧侧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设计有压筋增加强度。 3.桌斗采用优质 0.7mm 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前沿卷边设计防刮手,两侧设计有通风孔,桌斗内径尺寸 450*315*150mm(±5mm),桌斗底部采用 20*20*1.1 方管增加桌斗承载。 4.配件:升降中套、桌子脚套及书包钩均采用优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无毛刺,表面光滑。 二、课凳 1.凳面:凳尺寸不小于 340*240*18mm,采用 E1 级密度板注塑包边; 2.凳架:凳子立管 25*5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凳子升降管采用 20*4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凳子横拉杆采用 20*4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凳子底脚采用 25*50*≥1.1mm 优质高频焊接椭圆管。凳面底部设计有两条托管采用 10*20*1.1 优质高频焊接矩管,两侧侧板采 1.0mm 优质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设计有压筋增加强度; 3.配件:升降中套及桌子脚套均采用优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接缝无毛刺,表面光滑。 | 100 | 套 |
| 24 | 装饰装修 | 国标具体可根据教室现场环境设计 (1)色调:墙面、地面、窗帘等着色配合协调,整体颜色效果应适合录像,可提供不同色板供选择。 (2)吊顶、采用 600mmx600mm 矿棉吸音板(表面涂层为:乙烯基乳胶漆,厚度为 0.9mm;降噪系数:0.55;隔音系数:36;防火等级:A 级;防潮指数:RH90;反光率:0.88。)吊顶;包含轻钢龙骨、辅料及人 | 2 | 项 |

| | | | | |
|----|---------|--|---|---|
| | | <p>工。</p> <p>(3) 墙壁工程：教室四周墙壁使用阻燃聚酯纤维吸音板，踢脚线（≥10mm）及装饰腰线（≥5mm）使用不锈钢板材，腰线以下采用木质吸音板或阻燃聚酯纤维吸音板装饰，内置木板加吸音棉，但要与上墙颜色搭配协调。</p> <p>(4) 地面：对原有地面修补；通过专用材料做自流平；其无有机挥发物排放，绿色环保。具有附着力好、机械强度高，固化后漆膜收缩率低，能一次涂装成厚膜等。工艺过程：均匀的涂水性界面剂；铺设线缆；刮涂环氧导电中层漆；采用旋密式打磨；吸尘；用自流平环氧色漆面漆1-2遍。铺设塑胶地板，色调要与墙面及桌椅协调。 2000*1830*2.1mm；耐磨层，0.50mm；密度：1380 Kg/m³；杨氏弹性模量(E)：2900-3400 Mpa；拉伸强度(σt)：50-80 Mpa；Elongation @ break：20-40%；Notch test：2-5 kJ/m²；玻璃转变温度：87℃；导热率(λ)：0.16 W/m.K；热膨胀系数(α)：8 10⁻⁵/K；热容(c)：0.9 kJ/(kg·K)；吸水率(ASTM)：0.04-0.4；熔点：212℃；Price：0.5-1.25 €/kg；耐磨转数：1500 转。</p> <p>(5) 讲台，讲桌处理：要加讲台，用砖砌，铺设静音地胶以减少老师走动时的杂音，边角采用不锈钢板材包边。讲桌要求选用带实物展台的侧板。</p> <p>(6) 窗帘：加装双层中空窗，窗帘采用厚实窗帘，具有吸音和有效隔绝自然光的作用，色调与墙体协调。</p> <p>(7) 灯光：600*600mmLED灯，铝合金边框。流明：100 LM（流明）48W（组）；色温为4500K。讲台要增加面光灯采用4*36W嵌入H管补光灯，色温4500k。</p> <p>(8) 面积及布局：录播教室面积约78平方米左右，应有良好的隔音效果。除防盗门外加装软包隔音门。</p> <p>(9) 校园网网络接口：录播教室教学区、控制室（区）均须具有网络接口并连接校园网。</p> <p>(10) 强电改造：强电采用2.5津成线缆，讲台区每盘灯单组控制，学生区4个灯为一组，单组控制。弱电采用5类网线。开关面板、插座的合理部位。采用录播设备、照明、空调独立供电，设备良好接地。电源控制设备安装在主控室内。服务器和交换机电源要独立控制。</p> <p>(11) 布线要求：安装12位配电空配电箱，每路单独控制，强弱电穿线管分离，排列整齐。</p> | | |
| 25 | 观摩电视 | 4K 超清电视，尺寸：≥55 寸，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16:9，输入接口：HDMI 接口*3，通道识别自动开关机，开机无广告。 | 4 | 台 |
| 26 | 观摩室有源音箱 | <p>1. 采用功放与互动音箱一体化设计，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p> <p>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p> <p>3. 输出额定功率≥2*15W。</p> <p>4.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p> | 2 | 对 |
| 27 | 导播控制台 | <p>1. 整机采用纯金属材质，全铝机身，CNC 工艺，坚固耐用，质感十足，底部配备≥4 个硅胶垫，桌面使用更加稳固；</p> <p>2. 采用彩色背光按键，按键数量≥29 个，背光颜色≥3 种，可通过不同颜色表征不同的工作状态，简化老师理解，支持背光亮度调节，可以根据教室光线环境和用户喜好自行调节背光亮度，满足不同场景和用户使用需求；</p> <p>3. 整机配备云台操纵杆，通过整机摇杆操作，支持不少于 8 个方向的云台控制，可通过操纵杆的倾斜程度实现对云台摄像机的转动速度控制，同时可通过操纵杆实现 ZOOM 拉进拉远控制，满足精准的拍摄取景；</p> <p>4. 支持一键复位功能，可通过云台操纵杆，快速将摄像机复位到开机</p> | 2 | 台 |

| | | | | |
|----|-----------|---|---|---|
| | | <p>预置位画面；</p> <p>5. 整机支持≥ 3个音量控制旋钮，可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实时音量、教师麦克风音量、学生麦克风音量的控制，控制旋钮采用无极编码器，转动顺滑无限位，旋钮表面采用条纹设计，操控触感一流；</p> <p>6. 整机支持≥ 2种通信方式，可使用USB或RS422进行通信，为保证控制实时性，不接受使用TCP/UDP通信方式；</p> <p>7. 整机通信接口≥ 2个，支持至少一个USB2.0接口，至少一个RS422接口；</p> <p>8. 整机内置蜂鸣器，用户在进行导播控制时，可通过蜂鸣器实现操控状态提醒，结合软件内部设计的检验机制，可以确保用户操控通过蜂鸣器得到精准反馈，用户也按照自身喜好和场景要求通过快捷键设定蜂鸣器打开和关闭，无需借助外部设备。</p> | | |
| 28 |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 <p>1. 整机支持不少于5个预置位，支持云台预置位设定；</p> <p>2.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选择，用户可以通过整机按键操作，支持≥ 5个摄像机通道选择，通道选择完成后，键盘操控命令仅对选中摄像机生效，不会产生串码；</p> <p>3. 整机与录播主机操作同步；</p> <p>4. 支持导播模式控制；</p> <p>5. 支持≥ 6种画面布局，至少包含单画面、双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自定义布局；</p> <p>6. 支持导播控制，用户可通过整机按键操作实现导播画面选择，选中通道能够高亮显示，支持≥ 6个导播通道控制；</p> | 2 | 套 |
| 29 | 观摩室电脑 | <p>一、硬件</p> <p>1. CPU要求主频$\geq 2.5\text{GHz}$、≥ 6核处理器12线程，三级缓存$\geq 18\text{MB}$。</p> <p>2. 显卡：集成显卡</p> <p>3. 内存：16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64GB。</p> <p>4. 硬盘：$\geq 512\text{G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p> <p>5. 支持拓展9.5mm标准光驱。</p> <p>6. 集成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卡，网口支持wake on LAN。</p> <p>7. 集成标准声卡。</p> <p>8. 配置USB有线键盘、鼠标。</p> <p>9. 前置面板：USB3.0≥ 6个（其中两个支持USB 3.2 Gen2，四个支持USB 3.2 Gen1）；TypeC≥ 1个（支持USB 3.2 Gen1）；麦克风输入≥ 1个，音频输出≥ 1个。</p> <p>10. ≥ 2前置USB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p> <p>11.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支持欧/美标自动切换。</p> <p>12. 后置面板：USB2.0≥ 4个；HDMI输出≥ 1；VGA输出≥ 1；DP输出≥ 1；音频输入≥ 2；音频输出≥ 1；RJ45≥ 1；串口≥ 1。</p> <p>13. ★串口支持在S5（关机）状态下唤醒设备。</p> <p>14. 内部插槽：PCIEX16≥ 1（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1≥ 2；PCI≥ 1；M.2≥ 2；SATA≥ 3。</p> <p>15. 机箱体积：$\leq 15\text{L}$。</p> <p>16. 电源功率：$\leq 300\text{W}$。</p> <p>17.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p> <p>18. 显示器屏幕≥ 23.8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屏幕亮度$\geq 250\text{nit}$，支持VGA≥ 1，HDMI≥ 1，对比度达到1000:1，屏幕刷新率达到75Hz，响应时间$\leq 7\text{ms}$，可视角度178/178，电源能效转换效率$\geq 86\%$；为保证兼容性，显示器与教学主机保持同一品牌。</p> <p>19. 要求设备安装正版操作系统。</p> | 2 | 台 |

| | | | | |
|----|--|---|----|---|
| 30 |  <p>观摩室桌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海棉：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棉。海棉密度≥45KG/M3。 2. 座海棉：采用高密度冷发泡 PU 定型海棉。海棉密度≥60KG/M3。 3. 背肉板：采用优质夹板经模具压弯成型。外型成弧型，美观大方，具有曲线美。长度≥686mm，宽度≥430mm，厚度≥12 mm。 4. 座肉板：采用优质夹板经模具压弯成型。外型成弧型，美观大方，具有曲线美。长度≥465mm，宽度≥430mm，厚度≥10 mm。 5. 背胶壳：采用优质 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尺寸规格：长度≥743 mm，宽度≥450 mm，厚度≥4mm。 6. 座胶壳：采用优质 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铸成型，尺寸规格：长度≥485 mm，宽度≥430 mm，厚度≥4mm。 7. 回位功能：座内采用弹簧回位结构，持久耐用，无回位噪音。 8. 扶手面：采用进口榉木或橡木，厚度≥25mm，长度≥415mm。 9. 前置写字板：采用铝合金支撑结构，面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外冷压防火面板，四周 PU 封边，厚度为 18mm。 10. 面料：座背面料采用高级专用布料，可做阻燃，抗污，防褪色。 11. 侧板：采用优质 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厚度为 2mm。 12. 脚架：扶手框架采用优质≥T2.0mm 热轧板，底脚板采≥2 mm 优质冷轧钢冲压成型，脚管采用 80X40XT1.2 优质方管经二氧化碳焊接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亚光黑处理。 13. 座椅外形：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舒适度好。 14. 地面固定：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内六角膨胀螺丝，不易生锈。 | 36 | 套 |
| 31 | <p>观摩室电脑桌椅</p> <p>教师座椅</p> | <p>教师电脑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桌脚管采用 50*15*1.0MM 扁管一次弯管成型，背板采用 0.6mm 料，侧板 0.8mm 冷轧钢板折弯成型。 2. 前上横梁采用 25*25*1.0 方管，台架整体外表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工艺。 3. 桌架整体采用拆装结构。台架底部含 4 个水平调整脚。 4. 台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1.5mm 厚 PVC 本色封边，易清洁、耐磨、耐烟酌、抗污染，经久耐用。 <p>教师座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背转椅，黑色框架。 2. 背框采用优质工程料 PP+纤维。 3. 背部采用优质网布，座布料。 4. 采用固定扶手。 5. 坐垫棉采用高回弹海绵。 6. 底盘采用逍遥蝴蝶底盘。 7. 气杆采用 100-6 黑色气杆。 8. 脚架采用 320PP 黑色脚。 9. 轮子采用 Φ60MM 卡王黑色 PU 轮。 | 2 | 套 |
| 32 | 录播资源管理平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用户可通过浏览器实现专递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直播活动、用户管理等功能。 2) 角色自定义：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教师的工作需求创建角色，自定义该角色的名称和可使用的功能权限；并可查看各角色的人数，方便管理。 3) 教师可以通过自主账号登录平台，根据教师个人学习需求对全校的视频课程进行筛选、点播观看、在线学习。 4) 视频管理：录播主机录制的视频自动上传至平台，支持本校教师或管理员对视频进行名称编辑、学科学段编辑、下载、删除、发布课程等操作。 5) 上传附件：平台支持支持用户在发布课程时上传相关资料；所上传 | 2 | 套 |

| | | |
|--|--|--|
| | <p>资料可支持不少于 5 种文件格式；课程发布后，观众观看课程时下载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学习。</p> <p>6) 课程发布：课程发布时，可选择对应的学段、学科、发布模块、示范课分类等，方便用户按不同维度查找课程。</p> <p>7) 课程审核：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本校教师申请发布的课程进行审核，监控公开课资源的质量；拒绝课程发布时，需填写拒绝原因；若课程未通过时，系统将在消息中心自动通知该课程归属的教师。</p> <p>8) ★课程评论：支持用户对已发布视频进行视频打点并插入课堂评价，所评论内容需关联视频对应时间点。平台支持用户在线发表视频评论，所评论内容支持以新消息提示方式自动提醒授课教师。支持管理员对评论进行信息管理，可选择性删除评论内容，管控评论秩序。</p> <p>9) 账号管理：支持用户修改昵称、密码及头像设置等，并可重新绑定用户手机号，同时关联绑定/解绑个人微信号。</p> <p>10) 平台支持本地视频上传：可对上传视频进行标题描述、课程介绍等设置，可选择默认的视频缩略图封面，也可选择本地图片上传成为封面。</p> <p>11) 消息中心：新增课程计划、课程审核通过/被拒绝、成功加入教研组等消息可在主页面实时提醒。</p> <p>12) 设备管理：</p> <p>①. 显示管理员下辖的教室总数、在线教室总数、活跃教室数，实时呈现整体情况；</p> <p>②. 管理员可实时查看教室信息和状态，包括：教室名称、设备 IP、状态、信号源及教室详情，方便远程运维。</p> <p>③. 支持学校管理员进行远程关机、重启、密码设置等等操作。</p> <p>13) 公网直播：学校管理员可设置录播设备的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方便举办公开课、校园培训等活动。</p> <p>①. 全局调度系统：实时收集节点负载、网络质量，并根据终端用户的 IP，将用户请求引导至最优的节点，以降低时延，提升流畅率。</p> <p>②. 冗余带宽：云服务器具备 T 级的带宽储备和百万级并发承载能力，可应对突发增量的用户访问。</p> <p>14) 直播活动：支持用户创建直播，提前设置预约直播信息，并获取直播地址及二维码海报，方便提前发布直播信息。</p> <p>15) 活动预告：支持 PC 端、移动端通过分享链接地址，查看直播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封面、活动名称、学校名称、活动开始时间、简介、预览课件等；在预览课件时，用户可在课件上进行书写、擦除、移动图片素材等操作，且操作不影响原课件内容，方便评课老师在直播开始前，预览主讲老师的课件。</p> <p>16) ★活动课件：教师可选择云课件与直播关联，无需耗时上传本地文件；课件与直播关联后，支持用户在活动开始前查看云课件；活动开始后，用户可在观看直播视频的同时，在线查看已关联的课件。</p> <p>17) ★直播数据：直播开始后，支持查看直播的人气峰值、观看人次、累计点赞、观众发言次数、签到人数等数据，随时掌握直播情况。</p> <p>18) 直播回放：支持开启直播回放功能；开启后用户可在原有直播的分享链接中查看已结束的直播内容，回顾直播精彩环节。</p> <p>19) 分组管理：教师可将多场已创建的直播、互动课堂、互动教研、课例评课等活动，添加至同一直播分组；每个分组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和链接，方便观众在一个分组链接中选择不同活动进行观看。</p> <p>20) 教研数据：自动统计教研的点评次数、评课表平均分、观看人数等数据，支持查看文字点评的详情记录、评课表题目的客观题评分、主观题回答情况、教师评课记录。</p> <p>21) 评课表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多张评课表，并自定义评课表的标题、引导语、评分标准、题目分数、主观评价。至少提供一份评课表模板，方便用户快捷创建评课表。</p> | |
|--|--|--|



| | | |
|--|--|--|
| | <p>22)自定义导航栏:支持超级管理员编辑平台一级和二级导航栏的标题内容;支持拖拽调整一级导航栏的排序,方便管理者设置个性化的平台。</p> <p>2.专递课堂</p> <p>1)专递示范课:自动统计老师发布到“专递示范课”的课程总数,并按学科统计发布课程的老师人数与课程数。</p> <p>2)支持用户在平台中预约专递课程,采用课表形式实时显示课程计划。</p> <p>3)课表支持逐级汇总,教师个人课程计划、学校全体课程计划均支持在一张课表中展示,利于用户便捷查看。</p> <p>4)在课程计划中,支持登录用户进行个人课程的快速定位查看。</p> <p>3.名师课堂</p> <p>1)用户可在名师示范课页面中,点播本校名师上传的优质示范课程。</p> <p>2)平台根据课程播放数量提供最热门课程推荐,便于用户快速查看学习。</p> <p>3)平台提供课程播放总数最高的名师展示,支持用户点击名师头像进入教师空间,查看该名师上传的全部课程。</p> <p>4)支持通过学段、学科、课程分类快速筛选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支持微课、培训讲座、课堂实录等分类,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查看所需课程。</p> <p>4.名校网络课堂</p> <p>1)具备名校网络课堂页面,展示详细学校情况,包括学校简介、活跃教师、学校上传的全部课程、课程观看总人次等数据。在活跃教师排行榜中,可看到各位名师发起的课程总数及总观看人次。</p> <p>2)用户访问平台网页观看线上课程时,可直接在平台网页中参与知识配对、选词填空、趣味分类等在线互动答题,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完成后,可直接查看答题用时与答题排行榜,并可选择继续观看视频或再玩一次。</p> <p>3)名校管理员可进行学校校徽、学校简介等信息的设置管理。</p> <p>5.移动端观看课程</p> <p>1)在专递示范课/名师示范课/名校网络课堂的课程页面中,支持一键生成分享海报,也可一键复制观看链接,方便分享给其他观众,通过移动端打开观看。</p> <p>2)分享海报中包括课程名称、主讲人、学校名称及二维码等信息。</p> <p>6.★视频在线剪辑</p> <p>1)支持用户对本地上传或录播机录制的视频,通过浏览器完成在线剪辑,将视频的无效内容删除,保留课堂中的重难点和精彩部分。</p> <p>2)效果预览:进行剪辑操作后,支持用户通过在线预览窗口,实时查看剪辑后的内容,确保视频效果。</p> <p>3)插入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平台上查看已上传的云课件,并选择课件中的课堂活动插入视频中,设置为课程的互动答题环节;课程发布后,用户观看到所对应的课程时间点时,系统将自动弹出课堂活动,需要完成互动答题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知识学习。</p> <p>4)视频截取:支持用户通过拖拽视频起点与终点,快速去除头部或尾部的无效内容,截取保留视频中的重点部分。</p> <p>5)视频分割与删除:支持基于时间刻度,将视频分割成若干个片段,并把无效片段删除。</p> | |
|--|--|--|



三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交互智能平板 | <p>一、整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框为金属一体成型。 2. ★整机采用不小于 86 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色域覆盖率（NTSC）≥72%，灰阶等级≥256 级。 3. ★嵌入式系统版本 Android 14，主频≥1.8GHz。 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5.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6. ★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 60W。音响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 8.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9.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0.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 11.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2. 支持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3.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 14.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15. 整机内置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16.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17. ★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以游戏化界面呈现朗读积极性，调动学生朗读兴趣。 <p>二、OPS 电脑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采用抽拉（插拔）内置式模块化电脑，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2. CPU 芯片性能大于等于八核十二线程，主频大于等于 2.0GHz，内存需满足≥8GB 或以上配置，硬盘需满足≥256GB 固态硬盘。 | 76 | 台 |

| | | | | |
|---|----------|--|----|---|
| | | <p>3. OPS 模块需具备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需满足≥3 个 USB3. 0, ≥1 个 USB2. 0, ≥1 个 HDMI, ≥1 个 1000MRJ45。</p> <p>4. OPS 模块需满足按压式卡扣方式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并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模块安全防盗。</p> | | |
| 2 | 教学白板软件 | <p>1. 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p> <p>2. 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p> <p>3. 能够创建知识连线、互动分类、选词填空、趣味竞赛、翻翻卡、连词成句、判断对错、比大小等互动类游戏,包含各学科教育各 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不少于三大分类 160000 份的互动课件,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p> <p>4. ★支持电子化听课评课,无需单独打开软件,授课过程中,在教学白板软件界面即可直接发起课程评价,生成评课二维码,听课教师 扫码即可开启评课行为,同时可根据教师授权情况,在评价结束后获取授课教师发起评价的教学课件。支持教师参与评课与发起评课的记录留存,评的课与讲的课的历史评价记录均能进行白板软件平台中的留存。</p> <p>5. ★内置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检查,支持一键纠错。</p> <p>6. 提供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等;针对以上学科,学科工具里不能为静态图片,其中交互式操作的动画支持一键全屏显示,批注标记;</p> <p>7. 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节教学内容。</p> <p>8. 支持快速抠图,所扣图片处理后无毛边,支持处理后图片支持上传至教师云空间重复使用。</p> <p>9. ★支持集体备课功能,可支持在白板软件中发起集体备课功能,可关联教案,课件等资源进行在线研讨,可设置多层次权限,除邀请本校教师外,还可支持跨学校,邀请外部老师参与教研。参与者可对教案及课件进行实时批注,在完成集体备课后可自动生成报告,针对集体备课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参与老师批注评论的内容均可直观呈现。</p> | 76 | 套 |
| 3 | 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 <p>1. 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满足 PC 端、移动端等不同系统上访问系统执行操作,便于对整校设备远程管理。</p> <p>2. 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开机和重启: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循环模式;</p> <p>3. 管理系统支持用户自主上传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审核后,支持远程静默安装。</p> <p>4. 管理系统根据设备日常运行状况综合生成设备健康值,可查看设备健康值排名并进行正序、反序排列;支持导出每月每台设备的健康度以及异常情况分布。</p> <p>5. ★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p> <p>6. 支持网页黑名单,白名单设置,便于精准划定可浏览网址范围,确保绿色教学环境。</p> <p>支持普通老师在移动端查省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普通老师的权限由管理员统一分配,人员权限精准管理。</p> <p>7. ★时事转播:支持新闻网页地址、纯视频文件 2 种转播方式;</p> <p>8. ★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批量设置终端的冰冻状态,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穿透过程中无需到终端侧解冻。</p> | 76 | 套 |

| | | | | |
|---|------|---|----|---|
| 4 | 视频展台 | <p>1.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p> <p>2.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p> <p>3. 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不低于30帧/秒。</p> <p>4.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p> <p>5.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6. 支持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p> <p>7.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p> <p>8.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p> | 76 | 台 |
| 5 | 推拉黑板 | <p>1. 两边推拉，四块组合设计，一体机镶入黑板中，置于轨道中间，尺寸与所配一体机吻合。组合推拉式教学板整体结构尺寸标准：$\geq 1200\text{mm} \times 4000\text{mm}$，黑板整体厚度须小于180mm，一体机四周均有档墙板，不能露墙。</p> <p>2. 外边框采用具备防堵塞的一次成型轨道。</p> <p>3. 书写面板，厚度$\geq 0.30\text{mm}$，光泽度不超过10Gu，表面粗糙度不小于2.0，书写板上进行10000次往复擦拭，磨损后表面粗糙度不小于3.0；甲醛释放量不超过0.04mg/L，涂层重金属含量无超标现象。可吸附磁片，易写易擦、坚固耐用。</p> <p>4. 背板采用哑光彩涂钢板，防止因反射红外光，干扰一体机触摸功能。厚度$\geq 0.18\text{mm}$，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加强凹槽，确保均布承压不低于635N，夹层泡沫板厚度$\geq 15\text{mm}$。</p> | 76 | 套 |

二、执行的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三、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及安装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

要求。

五、售后要求

1. 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

2.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资金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时自行约定

七、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货物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QCZC2025-0042-0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QCZC2025-004-0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QCZC2025-0042-02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QCZC2025-00420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货款的 _____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 被授权人： 日期： | 被授权人： 日期： |
| 账号： 开户行： | 账号： 开户行： |
| 鉴证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



QCZC2025-0042-0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QCZC2025-0042-0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延期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XXXX 投标文件
(XX 包)

QCZC2025-0042-0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 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 特定资格（如有）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开标一览表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七)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 业绩一览表

(十) 业绩证明文件

(十二)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二) 实施方案

(三) 售后服务方案

(四) 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 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 特定资格(如有)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QCZC2025-0042-02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5-0042-02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是否承诺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QCZC2025-0042-02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CZC2025-0042-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

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合计）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小写： 大写： | | |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项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合计 |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 | | | | |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改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CZC2025-0042-02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CZC2025-0042-02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CZC2025-0042-02



(十一)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CZC2025-0042-02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CZC2025-0042-02



(三)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QCZC2025-0042-02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CZC2025-0042-02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集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CZC2025-0042-02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集采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QCZC2025-0042-02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CZC2025-0042-0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1日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
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
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
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
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5-0042-02